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遵化市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7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5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3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
七、结论	- 6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遵化市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281-89-05-1393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鹏浩	联系方式	13931530725
建设地点	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东经：117°40'25.370"，北纬：40°11'40.24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和 服务业---113、展览 馆、博物馆、美术 馆、影剧院、音乐 厅、文化馆、图书 馆、档案馆、纪念 馆、体育场、体育 馆等（不含村庄文 化体育场所）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占地 23667.9 平方米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遵审投资备字【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44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24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生态专项评价类别：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三十八、文化-1、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文物保护装备开发与应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装备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为展览馆项目，不属于体育场馆和游乐园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之列。项目已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可研批复，文号为遵审投资备字【2025】30号。 2、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位于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根据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2812025XS0001533号）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2）与《遵化市马兰峪镇-东陵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遵化市马兰峪镇-东陵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通过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联合审查，正在履行规划报批程序，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相关用地规模和布局无颠覆性意见。按照该《规划》，地块规划为文化用地，本项目为遵化市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属于展览馆项目，符合《规划》中文化用地性质要求。 （3）与《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2025年3月，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保定市晨信古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遵化市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可知：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位于清东陵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离陵墓、马兰峪村距离较远，处于山谷尽头，位置隐蔽，工程影响可控，功能定位合理，对清东陵本体及环境的影响可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
---------	--

	《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2022-2035）》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2130m。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
--	---

	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属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区域O₃和PM_{2.5}存在一定程度污染，NO₂、SO₂、CO和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的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根据《唐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的通知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因子、重点问题综合治理攻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项目对施工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染物不会对现有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晌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资源是环境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
--	---

	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占用林地；不在国家级公益林、天保林等有林地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不在基本草原范围内。 本项目用水取自马兰峪三村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三十八、文化-1、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文物保护装备开发与应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装备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已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可研批复，文号为遵审投资备字【2025】30 号。 （5）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空间内，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

表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违规新增产能。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1、本项目不属于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 2、本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	1、本项目运营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且不属于六大行业，无需进行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6、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实行差异化管控。 7、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形式。 8、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9、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0、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 11、加快推进“公转铁”。构建以铁路为主的大宗物料运输和集疏运体系，打通唐山港与大型工矿企业间的铁路运输通道，有效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大宗物料	3 本项目不进行燃煤取暖。 4、本项目不在上述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之列。 5、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设施。 6、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7、本项目建成不涉。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不涉及土方开挖、利用已硬化路面、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 13、本项目不涉及。
--	--	--	---

		运输基本实现利用铁路集疏港。 12、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13、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1、本项目不耗煤。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2130m，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2130m，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符合

			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	4。	
--	--	--	--	----	--

			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 and 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	1、本项目属于展览馆建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2、本项目改造原有“御鹿山庄”，不涉及新增的生态空间。3、本项目位于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不涉及各类开发区和现有工业开发区。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	1、本项目不涉及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2、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新增。3、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热电联产供热管	符合

		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本项目不涉及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污染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	1、本项目不属于六大行业，无需进行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燃煤。 4、本项目不在上述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高	符合	

		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5、推广新能源汽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	排放行业之列。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减排。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不涉及。 13、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14、本项目不涉及。 15、本项目不涉及。	
--	--	---	--	--

			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2、鼓励发	1、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自然	符合

		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3、本项目不涉及。4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5、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2、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3、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4、本项目不	符合

		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管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属于展览馆项目，后期运行过程无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自来水管	符合

			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2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2、本项目不涉及地热能开发利用。3、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2、严格落实总量控	1、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地下	符合

			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水造成污染。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管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	1、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适当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	符合

		案。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	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9、本项目不涉及。10、本项目不涉及。	
--	--	---	--	--

			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项目区域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	1、项目不涉及加热工序。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4、严控围填海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占用岸线长度。	1、项目不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三十八、文化” 1、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文物保护装备开发与应用，文化遗产	符合	

		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保护利用装备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已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可研批复，文号为遵审投资备字【2025】30	
--	--	---	---	--

						号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项目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编号</th><th>区县</th><th>乡镇</th><th>单元类别</th><th>纬度</th><th>管控措施</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ZH13028120007</td><td rowspan="3">遵化市</td><td rowspan="3">马兰峪镇</td><td row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布局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td><td>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 </td><td>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td><td>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td><td>符合</td></tr> </table>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120007	遵化市	马兰峪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布局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120007	遵化市	马兰峪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布局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加大精准治污、精确打击力度，有效应对不利扩散天气，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速。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适当压缩产业和城镇空间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6）与《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关于反馈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地块复核意见的函》（见附件）可知，本项目位于马兰峪西部联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在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 （三）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本项目位于马兰峪西部联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二）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三）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四）本项目不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暂	符合

		存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第十八条在二级保护区内，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设置排污口；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五）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 （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 （七）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八）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本项目位于马兰峪西部联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一）本项目无排污口。（二）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无排污口。（三）本项目不涉及网箱养殖。（四）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五）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六）本项目不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七）本项目已铺设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要求的PVC管道材质。（八）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九）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	符合								
	（7）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td><td>……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td><td>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主要展览清文化民俗，属于特色展馆建设</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	……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主要展览清文化民俗，属于特色展馆建设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	……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	本项目为展馆项目，主要展览清文化民俗，属于特色展馆建设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中心坐标东经：117°40'25.370″，北纬：40°11'40.24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传播工作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文化展览是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通过展示文物、艺术品、历史资料等，可以让观众穿越时空，感受不同时期的文化魅力，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认同感。一个成功的展馆项目可以迅速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尤其是国际性的展馆项目，能够吸引全球的目光。 根据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关于清东陵建设控制地带内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的批复》（文物保函【2025】415 号）可知：《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呈报清东陵建设控制地带内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冀文物字 C2025]38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 为宣传清始文化推广与宣传，将原有建筑改造为文化展厅等，文化展厅将全面、系统地展示清朝时期的历史文化遗产、民俗风情、传统技艺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的艺术成就。通过文物陈列、图片展示、文字说明、多媒体演示等多种手段，将那些珍贵的文化记忆生动地呈现在观众面前，使人们能够深入了解自己所生活的地域的文化根源，增强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本项目依托清东陵旅游集散中心，方便广大游客到该地旅游而设，整合散客旅游资源和规范散客旅游市场以及满足市民个性化旅游需求。 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投资 445 万元建设“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和服务业---11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位于马兰峪西部联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

作，并按照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遵化市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项目

2、建设性质：改建

3、建设单位：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建设地点：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247%。

6、项目组成及规模：总占地面积 23667.9 平方米（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总建筑面积 1928.38 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建筑，包括展厅、附属用房、连廊、景观亭、库房等。本项目工程组成及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工程概况	
主体工程	展厅	展厅六座，主要用于展示清文化民俗	
辅助工程 工程	附属用房	附属用房 4 座，主要作为附属设施使用	
	景观亭	景观亭 4 座	
	连廊	连廊 2 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	单体空调取暖或制冷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内存放物料机械，工人不在施工场地住宿	
	搅拌站	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取弃土场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	
	施工营地	项目不建设施工营地	
	临时占地	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	
拆除工程	项目已完成对 3 栋主楼超高部分进行了局部拆除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①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②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③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④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⑤拆除墙体、地面过程定期洒水抑尘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施工期	不设置施工营地，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为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盥洗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产生的废料、拆除废料等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无土方开挖，不设置弃土场
		运营期	

		运营期	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日产日清，交环评部门处理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选择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监督； 施工单位需要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运营期	本项目所购空调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出厂噪音测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时在基座处采用胶垫降噪
	生态		①不设置临时占地。②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避免施工作业、施工车辆等损坏植被

7、施工机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设备数量（台/个）	备注
1	轮胎式装载机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且需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2	吊车	1	
3	运输车	2	国五及以上
4	装修用工具	若干	电动工具

三、工程内容

本工程方案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3 项目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主要数据			
1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28.38	
2	总投资	万元	445.00	
2.1	工程费用	万元	324.26	
2.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万元	87.23	
2.3	预备费用	万元	33.51	

1、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1）更换室内地面面层：原有室内地砖地面破损严重，需清除原有室内地面地砖面层至基层，新做地砖面层。

（2）更换室内墙面面层：原有室内墙面装饰面层为壁纸，需清除原有面层至基层，新做乳胶漆面层。

（3）更换室内吊顶：拆除原有纸面石膏板吊顶，新做纤维石膏板吊顶。

（4）更换所有门窗。

（5）屋顶改造，1#5#6#展厅拆除原有屋面面层，新做屋顶防水保温及装饰面

层（不涉及增加原屋面的荷载，本项目不涉及承重墙的拆除）。

本项目工程内容如下表。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造内容
1	1#门楼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2	1#附属用房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3	1#展厅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4	2#展厅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5	3#展厅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6	1#连廊	更换地面面层、更换墙面面层、更换吊顶
7	1#景观亭	更换地面面层、更换墙面面层、更换吊顶
8	2#连廊	更换地面面层、更换墙面面层、更换吊顶
9	2#景观亭	更换地面面层、更换墙面面层、更换吊顶
10	3#景观亭	更换地面面层、更换墙面面层、更换吊顶
11	4#景观亭	更换地面面层、更换墙面面层、更换吊顶
12	2#附属用房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3	3#附属用房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4	4#附属用房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5	4#展厅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6	5#展厅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7	6#展厅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8	1#库房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19	2#库房	更换室内地面面层、更换室内墙面面层、更换室内吊顶、更换所有门窗

2、本项目构建筑物全部利用原有，不新建，构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表 2-5 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高度/ 米	层数	结构形式
1	1#门楼	19.09	19.09	5.377	1	砌体结构
2	1#附属用房	129.68	129.68	5.920	1	砌体结构
3	1#展厅	404.49	404.49	5.915	1	砌体结构
4	2#展厅	96.56	96.56	5.782	1	砌体结构
5	3#展厅	96.56	96.56	5.782	1	砌体结构
6	1#连廊	67.71	67.71	3.694	1	木结构
7	1#景观亭	50.76	50.76	5.879	1	木结构
8	2#连廊	109.1	109.1	3.819	1	木结构
9	2#景观亭	12.9	12.9	5.832	1	木结构
10	3#景观亭	26.33	26.33	5.950	1	木结构
11	4#景观亭	46.75	46.75	5.884	1	木结构
12	2#附属用房	77.76	77.76	4.80	1	砌体结构
13	3#附属用房	100.6	100.6	5.924	1	砌体结构
14	4#附属用房	132.26	132.26	5.925	1	砌体结构
15	4#展厅	67.64	67.64	5.988	1	砌体结构
16	5#展厅	261.22	261.22	5.975	1	砌体结构
17	6#展厅	187.57	187.57	5.983	1	砌体结构

3、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 23667.9 平方米，根据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2812025XS0001533 号）可知，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占地类别类别	所属	耕地	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本项目	遵化市	0	0	0	0	2.3668
合计		2.3668				

4、土石方

本项目主要是室内装修，不涉及基础开挖，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施工、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7-1 施工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施工期用量	备注
1	陶瓷地砖	t	45	800mm×800mm×10mm
2	240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	t	10	240mm×115mm×90mm

3	120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	t	10	120mm×115mm×90mm
4	室内水性涂料	t	5	白色, 桶装
5	混凝土	t	10	商混
6	120 后挤塑聚苯板	t	0.5	捆装
7	沥青防水卷材	t	0.5	捆装
8	电	万 kW·h	15	由当地电网提供
9	新鲜水	m ³ /a	172	由马兰峪三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表 2-7-2 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施工期用量	备注
1	电	万 kW·h	50	由当地电网提供
2	新鲜水	m ³ /a	630	由马兰峪三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6、拆除工程

项目已完成对 3 栋主楼超高部分进行了局部拆除, 拆除的废料等建筑垃圾已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7、劳动定员及客流量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根据项目可研, 来往游客客流最大量 100 人/d。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分职工生活用水及来往游客生活用水, 主要由马兰峪三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1) 职工生活用水: 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并结合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 则职工用水量为 90m³/a (0.3m³/d)。

2) 来往游客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2009 年版)》中相关规定“公共设施服务用水 3L/人·次”, 项目来往游客客流最大量 100 人/d, 则来往游客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90m³/a (0.3m³/d)。

	3) 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 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1.5\text{m}^3/\text{d}$)。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30\text{m}^3/\text{a}$ ($2.1\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来往游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绿化用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电能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4) 供暖 本项目采用单体空调供暖或者制冷。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项目利用原有建筑, 进对其进行改造装修。改造后项目北侧由东至西主要建筑作为展厅、附属用房、库房使用。连廊位于中部, 南侧有三座池塘。平面布置见附图 6。 2、现场布置情况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 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高度不低于 2.5 米, 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位于项目东侧,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沉淀设施, 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配备洒水设施, 并由专人负责; 重污染天气时, 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施 工 方 案	本项目主要改造原有建筑，包括展厅、附属用房、连廊、景观亭、库房等。 1、建筑材料说明 （1）地面: 800mm*800mm*10mm 陶瓷地砖地面。 （2）墙体：外墙为 240mm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墙体，内承重墙为 240mm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内隔墙为 120mm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 （3）内墙体装饰：除卫生间外其它内墙面均水泥砂浆墙面、面层白色涂料；卫生间墙面为防水面砖墙面。 （4）外门窗采用 60 系列断桥铝合金内平开窗、90 系列铝合金玻璃门，室内门采用钢制防火门、防盗门、不锈钢框玻璃门。 （5）顶棚：纤维石膏板吊顶面层白色无机涂料。 （6）屋面：采用 2 道（4mm+3 mm 厚）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保温采用 120mm 挤塑聚苯板，50mm 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屋面的设备基础需确定设备选型后，按照设备厂商提供的安装条件和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应做好防水。本次评价工作不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装修。 2、室内工程作法 （1）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并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本工程的室内装饰设计深度均为普通装修，精装修为建设方另行委托设计。 （3）室内装修做法 ①地面：清理原地面面层至地面基层，铺素一道 30mm 厚水泥浆，再铺干硬性水泥砂浆 10mm 厚，起到防滑、地砖铺实找平作用。 ②墙面：清理原壁纸、面砖及墙面面层，随后刮腻子两遍，分两遍抹平，涂饰底层涂料，复补腻子，磨平涂饰面层涂料两遍。 ③顶棚：拆除原有吊顶，采用轻钢龙骨双层骨架，主龙骨中距 900mm~1000mm，次龙骨中距 445mm，横撑龙骨中距 900mm，采用 9.5mm 厚 900mm*2700mm 纤维石膏板，自攻螺钉拧牢，孔眼用腻子填平刷配套防潮涂料一遍，刮腻子两遍，分遍抹平涂饰底层涂料，最后复补腻子，磨平涂饰面层涂料两
------------------	--

遍。

④屋面：清除面层至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1：8 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 2%坡，使用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涂 1.5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外墙面安装 120mm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涂 3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最后采用 3mm 厚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2mm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外层为 0.4mm 厚聚乙烯薄膜一层。

⑤门窗：

外窗均为双银单框中空玻璃断桥铝窗，玻璃厚度需门窗厂家根据窗体规格计算后最终确定。外窗均设纱窗。首层卫生间玻璃要求磨砂处理；木门、钢制门均选用成品门。

3、施工进度和时序

本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2025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

工程施工大体上分四个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工程筹建期具体内容为：施工临时招标、评标、签约等涉外及对外协作的筹建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于 2025 年 8 月中旬完成。工程准备期具体内容为：改造方案敲定、施工布置，包括供电及通讯设备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2025 年 8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期具体内容为：展厅、库房、附属用房等改造，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于 2025 年 12 月中旬完成。工程完建期具体内容：竣工验收，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

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为 20 人。

表 2-8 施工进度时序一览表

项目 \ 进度	建设期 5 个月				
	8	9	10	11	12
1 施工临时招标、评标、签约等涉外及对外协作的筹建工作					
2 改造方案敲定、施工布置，包括供电及通讯设备等					
3 展厅、库房、附属用房等改造					
4 场地清理、竣工验收					

	<pre>graph TD; A[施工临时招标等涉外工作] --> B[改造方案敲定、施工布置]; B --> C[展厅、附属用房、库房等改造过程]; D[装修材料] --> C; C -.-> E[设备冲洗废水、噪声、固废]; C --> F[竣工验收];</pre> 图2-3 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一、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2）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作为清文化民俗展览中心使用，主要排污节点如下。 二、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 （2）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参观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参观游客产生生活垃圾。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主体功能区划：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优化开发区域中“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其功能地位：中国北方经济中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京津冀区域现代工业密集区、高新技术成功转化和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河北省新型工业化基地。优化方向和重点：促进与京津冀产业分工合作，增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和区域创新功能。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丰润动车城、迁安高新技术和现代装备制造、开平现代装备制造等一批区域性特色产业聚集区，加快古冶资源枯竭城区接续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向优势区域和园区集中。

生态功能区划：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分区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Ⅴ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同时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本工程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区域主要为本项目用地内生态环境，项目用地内生态环境属于农村生态环境特征。根据现场勘查，地表植被主要为板栗树等，均为常见物种，常见动物主要为如蛇、青蛙、田鼠及其他常见的啮齿类、两栖类、爬行类和麻雀等常见鸟类，无大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唐山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1	160	113.13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和O₃。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唐办发【2018】2号)、《唐山市“退出后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关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引用《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遵化市的六项污染物浓度。本区域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3-2 遵化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共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9个,其中区域点位5个,污染风险

监控点位 4 个。2022 年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标准，V 类水控制在 20% 以下。

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2 公里内无河流。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7、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200 米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8、生态现状

（1）土地利用类型

本次评价以评价区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资料为基础数据，对评价区的土地利用及覆盖情况进行研究。

①土地利用分类系统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覆盖分类系统及卫星影像数据，结合新建项目的实际，本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

②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以及景观单元受人类影响的程度，项目所处地为农村生态系统，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受人工影响痕迹明显，属于典型的人工生态环境，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已完成对3栋主楼超高部分进行了局部拆除，拆除的废料已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状航拍照片如下：



图例： 本项目占地范围 比例尺 1:45800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边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项目区域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地下水	马兰峪西部联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位于保护区内	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地下水	位于保护区内	位于保护区内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物：自然植被在评价区内呈连续分布，主要为农作物，无珍稀濒危受保护植物						
	动物：陆生动物家禽等，无珍稀濒危受保护动物						

1、环境质量标准

(1)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环发【2003】94号文等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居住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区域范围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项目区域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沿线环境空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CO	小时浓度	10
		日均浓度	4
2	SO ₂	小时浓度	0.5
		日均浓度	0.15
		年均浓度	0.06
3	NO ₂	小时浓度	0.2
		日均浓度	0.08
		年均浓度	0.04
4	TSP	日均浓度	0.3
		年均浓度	0.2
5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15
		年均浓度	0.07
6	PM _{2.5}	日均浓度	0.075
		年均浓度	0.035
7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0.16
8	NO _x	年平均	0.05
		24h 平均	0.1
		1h 平均	0.2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序号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备注
1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	营运期	55	45	GB 22337-2008	/

（2）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表 1 相关标准要求：80 $\mu\text{g}/\text{m}^3$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 2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营运期工作人员和参观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2021.7.1 实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施工期汽车尾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2016）。

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声环境影响

1、施工机械噪声预测方法及预测模式

1) 施工噪声特点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据调查，目前装修阶段使用的机械主要的轮胎式装载机、吊车，运输车辆。

2)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计算和影响分析

施工期车辆噪声以点源计，不同距离下点源发散噪声级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点源发散衰减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A）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轮胎式装载机	84.0	78.0	72.0	66.0	62.4	60.0	58.0	54.5	52.0	48.5
吊车	90.0	84.0	78.0	72.0	68.4	66.0	64.0	60.5	58.0	54.5
运输车	92.5	86.5	80.5	74.5	70.9	68.5	66.5	63.0	60.5	57.0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施工场界达标范围(m)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范围(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改造过程	轮胎式装载机	25	141	79	251
	吊车	32	177	100	315
	运输车	50	281	158	500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本工程不进行夜间施工。由上表可知，一般昼间距离施工场地噪声源 50m 以外，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的要求。

3、声环境敏感点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960m处的东沟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声环境影响，入场设备均选用低噪声机械或设备，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施工机分散布置并尽可能远离敏感点；施工工序应依次进行，各

施工工序内以主要施工设备运行为主。同时除工艺要求外，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并及时与居民进行沟通工作，对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噪声等扰民情况及噪声环保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受影响居民进行沟通妥善解决上述矛盾。

总体来说，施工机械噪声对施工区短期内可能会产生短暂的影响。由于分段施工，各施工段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时间较短，并且对某一个敏感目标而言，施工时间更短，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由于施工过程是临时性的，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施工期在严格采取各类噪声防护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大气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其中车辆运输等施工环节均产生扬尘，使工区及周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 TSP 浓度明显增加。同时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1、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运输材料而引起，引起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

本项目材料运输车辆采用汽车运输，沿线经过敏感道路二次扬尘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表明，如果在干燥、晴朗天气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以使扬尘产生量减少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降尘的试验资料见表4-5。此外，试验结果还表明，当洒水频率为4~5次/d 时，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

表4-5 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浓度（mg/m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降尘率（%）		80.2	51.6	41.7	30.2

由上表可知，采取洒水措施可有效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为尽可能的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应定时

对路面进行洒水。同时，进出工地的物料等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既定的线路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等不露出。运输车辆应优先选择远离镇区的路线，尽量避免从镇区内部穿过；严格控制车速，禁止超速超载等易加重扬尘的污染行为；严格执行施工期的各项防尘措施，车辆运输路线两侧的环境空气影响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车辆、机械等因燃油产生的CO、非甲烷总烃、NO_x等污染物等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也将有所影响。施工车辆、施工机械在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这部分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且工程地区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所以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有明显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源，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本项目施工期需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监测。

现场监测要求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设置2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扬尘在线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并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施工期扬尘在线监测计划

监测点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项目施工地点(2个)	PM ₁₀	在线	施工期	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三、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1、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动植物油、SS、BOD₅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

掏，不外排。

2、施工生产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维修、冲洗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后的维修不在场地内进行，集中送至汽车修理厂进行；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地表径流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地表开挖，不会造成较多裸露地表，在强降雨条件下不会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将造成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1、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这些施工废物如不及时清理和妥善处置，或在运输时产生洒落现象，将导致土地被占用或是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将对环境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等产生不利影响，故应高度重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管理。

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统一处理，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2、拆除的建筑垃圾

拆除产生的原有地面、墙体面层等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外运过程中已采用苫布覆盖，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

1、占地类型影响

(1) 永久占地：

本项目利用原御鹿山庄占地，不新增占地，对土地利用总体格局影响不大。

(2)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

2、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建设中影响地表植被的主要工程环节是：植被为草地、荒地等，因此对项目整个周围区域的生物量的影响不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当地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因此，工程的建设施工不会导致植被区系的演变。随着项目的建成运行，将形成新的景观，生态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不会受到影响。

3、施工期生态影响评价

（1）项目施工对区域植被没有影响。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可以增加生物量，生态环境将变好。

（2）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和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附近居民，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作业设置在设计红线范围内设置。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占地，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地表开挖，不会造成裸露地表较多，在强降雨条件下不会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六、小节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地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倡文明施工。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二）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等级为三级 B，无需进行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来往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单体空调噪声。本项目所购空调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出厂噪音测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时在基座处采用胶垫降噪，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位于展厅南侧，属于远离边界侧，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 1、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铺设水泥防渗层，池底底部及四周作防水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	---

2、简单防渗区：占地范围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来往游客客流最大量 100 人/d，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7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来往游客	16.5	900-002-S62	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装修装饰，生态环境影响整体较小。

1、对动物的影响

据类比观察，由于蛇、蜥蜴、鼠、野兔、麻雀等动物对外环境的适应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动物对外环境的适应性使它们逐步接近或回到其原有的生活环境，种群结构基本没有变化。

本项目对周边动物影响较小。

2、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地表开挖，不会造成较多裸露地表，营运期基本不会引起水土流失。

3、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本工程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植被将恢复生长。

（2）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多引进适合当地生态条件的苗木，确保增加其物种量。

（3）本项目主要工程为装修装饰，运营过程不涉及地表开挖。

经采取合理措施，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展览馆项目，运营过程无环境风险。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水、电、通讯等公用设施齐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可以减少工程在公用工程的投资，缩短了工程的建设进度，以上基础条件对于本次项目区工程建设是有利的。同时本项目选址，在规划、土地利用、工程建设基础条件、周围环境敏感性和环境功能区分布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方面不存在制约条件；绿化环境可以通过改善区内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区内部景观和项目区便利性等人工环境要素，可以获得一定的居住环境生态满意度，项目区土地利用生态较适宜；外部交通噪声对项目区未来声环境影响不大，制约性较小。 (2) 用地规划合理性 项目位于遵化市马兰峪镇马兰峪三村，根据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2812025XS0001533号)可知，本项目占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针对施工期进行。 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施工期还应满足其他要求： （1）物料运输及管理 ①在对散装物料装卸、使用、运输、转运过程中时，必须采取防风措施，采用篷布遮盖，以减少扬尘。本项目利用商品混凝土，运输的散装物料较少。 ②物料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 ③建设单位应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2）施工粉尘 车辆运输等作业均产生大量粉尘，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做好通风工作，保障施工人员健康。 ②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确保车辆不夹带垃圾、泥土驶出工地。 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物等废弃物品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④合理确定临时工程选址使其远离村庄、河流，并采取围挡、遮盖、
-------------	--

	洒水降尘、便道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项目加强对流动性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可有效减缓流动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主要为： ①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登记备案，无环保标识、不经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不能投入使用。 ③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④对于施工期运输物料的车辆推广使用国六标准的车。 ⑤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 (4)施工机械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及时进行保养；机械用油不得低于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对运输车辆进行合理规划，避免车辆过于集中。 (5) 运输货车采用清洁能源或国六标准车辆，分段施工、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采暖季期间应停止施工，确实无法停工时，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设区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6) 施工期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7)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监测设备布置在施工厂界边界内安全范围内，污染物超标时应加大洒水抑尘力度，若无法达标应及时停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不外排。 (1)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	--

	(2)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集中于外部维修点进行，以方便废机油的收集。 (3) 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边界。 ④施工机械夜间（22：0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项目如因工程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在获得环保局的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展规定时间和区域内的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 ⑤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⑥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得高声喊叫，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噪声扰民。 ⑦加强施工期噪声在线监测和施工车辆管理，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地表开挖，不会造成较多裸露地表，在强降雨条件下不会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将造成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植被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进场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征地范围之外的农作物和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
--	---

施工，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

②施工机械活动应严格选择行使线路，行使路线的选择要在讲求效率的基础上，力求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项目沿线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主要为家养动物。

①在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沿线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针对沿线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管理。严格规范施工队伍的行为，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做到文明施工。

②工程建设设置的路灯，应使用特殊装置避免灯光射出工地之外，以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③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④针对动物的不同习性，在施工地界周围布置必要的设施，如栅栏、围墙等，避免动物误入工地自伤其身。

⑤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声屏障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应做好施工方式、时间的计划，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实施；严禁在夜间施工，减少对陆生动物特别是鸟类的噪声和光污染。

表 5-1 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及监理内容	监理方式
废气	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实现四周闭合。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物等废弃物品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管理

		6) 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登记备案，无环保标识、不经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不能投入使用。 8) 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9) 本项目施工车辆出入口设 2 个监测点。监控点要求：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在 3m-5m；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10) 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废水	施工废水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不外排	
	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处理：主要为拆除的原地面墙面废料及装饰装修材料外包装等，日产日清，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2) 施工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仅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噪声	(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机械尽量采用技术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对各种机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 (2) 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4) 各运输建筑材料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单体空调噪声。本项目所购空调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出厂噪音测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时在基座处采用胶垫降噪，且空调外机安装在展厅南侧，属于远离边界侧，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来往游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四、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铺设水泥防渗层，池底底部及四周作防水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占地范围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来往游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装修装饰，对生态环境影响整体较小，运营期后通过绿化，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七、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展览馆项目，运营过程无环境风险。 八、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一般包括管理机构、监督执行机构。该计划用于组织实施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计划中指出了责任方、拟定了操作方案以及监控项目。 （1）环境保护管理目的 通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达到如下目的： ①使本项目运营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
-------------	---

	同步实施的“三同步”方针，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监督，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②通过本管理计划的实施，将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使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 （2）机构设置及职责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增加环境管理人员，是我国环境管理逐步深入发展所必需的。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单独设立或在相关部门增加和配备具有一定环境保护水平的专业人员 1 名，负责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①负责在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 ②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保的不利行为。																		
其他	一、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拟建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内容</th><th>监测地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历时</th><th>采样时间</th><th>实施机构</th><th>负责机构</th><th>监督机构</th></tr><tr><td>噪声</td><td>项目厂界四周</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3">1 次/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td><td>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td><td>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td><td>地方生态环境局</td></tr></table>	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	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方生态环境局
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	遵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方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总投资 445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7%。

表 5-2 拟建工程环保投资情况估算

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围挡，出入口设车轮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轮进行冲洗；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登记备案，无环保标识、不经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不能投入使用；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5
	噪声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严禁在 22 : 00~6 : 00 期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施工机械及时维护和保养；	1
	废水	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不外排	1
	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的原地面墙面废料及装饰装修材料外包装等，日产日清，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仅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0.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装饰装修，不涉及地表开挖，不会造成较多裸露地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0
营 运 期	大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0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来往游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0.5
	地下水、土壤	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铺设水泥防渗层，池底底部及四周作防水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占地范围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0.5
	噪声	本项目所购空调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出厂噪音测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时在基座处采用胶垫降噪，且空调外机安装在展厅南侧，属于远离边界侧，经过距离衰减	2
	固体废弃物	劳动定员及来往游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环境管理及其他投资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合计	占总投资的 2.247%	1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地貌	恢复原有地貌	设置合理的绿化种植植被	绿化符合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不外排	/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来往游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落实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装饰装修,不涉及地表开挖,不会造成较多裸露地表,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铺设水泥防渗层,池底底部及四周作防水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占地范围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落实措施
声环境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屏障等	施工场界 $\leq 70\text{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所购空调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出厂噪音测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时在基座处采用胶垫降噪,且空调外机安装在展厅南侧,属于远离边界侧,经过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及拆除过程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登记备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并芘.008 $\mu\text{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PM_{10} 排放 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的原地面墙面废料及装饰装修材料外包装等，日产日清，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仅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劳动定员及来往游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落实措施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经分析和评价，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